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Mireille Fanon Mendes-France

概要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主要侧重于“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这一主题。该工作组承认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注意到尽管国际和国内法规定了保障措施，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以独特的方式影响非洲人后裔，致使他们中许多人仍然不能通过本国机构获得对不当行为的补救。工作组敦促各国在全面的分类数据基础上，编制列非正义情况的国家地图集。它还敦促各国制定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处理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的特别措施，并酌情以分类数据为依据，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2009)号一般性建议。它还重申了其关于应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实际活动的建议。

* 附件二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会议工作安排	3-10	3
A. 会议开幕	3-6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10	4
C. 工作安排	11	4
三. 工作组过去一年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和简介	12-16	4
四. 讨论纪要	17-39	5
专题分析：诉诸司法	17-39	5
五. 结论和建议	40-62	10
A. 结论	43-59	11
B. 建议	60-62	12
附件		
一. 议程		15
二. 与会者名单		16

一. 引言

1.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包括工作组所有成员：Monorama Biswas, Mireille Fanon Mendes-France, Mirjana Najchevska, Maya Sahli 和 Verene Shepherd。关于该届会议的本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和第 18/28 号决议提交的，决议要求工作组就与其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2. 会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基斯坦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特邀的专题小组成员出席了专家工作组的届会（见附件二）。

二. 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3. 离任主席兼报告员 Shepherd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所有与会者，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欢迎。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开幕词中，赞赏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对消除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历史和持续的不平等产生了很大影响，并欢迎工作组已经开始处理指控函和紧急呼吁。她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配合将于 2015 年开始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主题，在本届会议上侧重于诉诸司法问题。她强调了诉诸司法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和国内各级，只有当个人权力受到侵犯时可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才能得到保障。
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指出，尽管国际法和国内法律中规定了保障措施，但许多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仍然不能通过本国机构获得对不当行为的补救。她指出，非洲人后裔面临的一些最重大的挑战涉及一些本该主持正义的机构实施的歧视性待遇。她举例说，司法和执法机构，本应成为反对和防止种族主义的主力，却未能维护正义与平等，反而复制了其所服务的社会的各种偏见。因此，执法官员在法律的适用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中，种族歧视屡见不鲜。
6. 她指出了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运作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的重要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指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认为，司法系统内的体制性歧视往往在更大程度上影响非洲人后裔。她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坚决致力于支持各项协助实现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努力。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Fanon Mendes-France 女士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8. 女士发表了离任讲话，感谢任期内对她给予支持的所有人。她对工作组过去一年来随时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自豪。国别访问的结果、感受歧视的个人和群体的申诉，连同国际媒体对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的报道表明，仍然有必要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她强调需要再度投入这场斗争，无论它看来有多么艰难。她说，目前，全世界仍在讨论纳尔逊·曼德拉的遗产，当此之际，参与者应当下定决心，利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努力实现他的遗产中的未竟事业。

9. 一些国家，包括巴西和牙买加，对 Shepherd 女士在其主席兼报告员任期内的的工作表示赞赏。

10. 主席在履新之际，就其当选向其他专家表示感谢，并感谢与会者的支持。她还说，工作组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赋予它的职能。

C. 工作安排

1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见附件一）和工作安排。

三. 工作组过去一年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和简介

12. Najchevska 女士在议程项目 5 下，告知与会者她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三份报告：关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对巴拿马的国别访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别访问，以及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三份报告受到赞赏，她希望其中所载建议将是有益的。会员国欢迎报告中反映的积极方面，期待在国家一级推行报告中提到的做法。她还提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引发了重要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问题。

13. Shepherd 女士告知与会者，2013 年 11 月 4 日，她出席了纽约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介绍了工作组有关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工作状况。这是工作小组的成员第一次应邀在第三委员会上发言。她的介绍着重讲述了宣传国际十年的理由，包括需要更严肃地关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寄希望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成果。她说在介绍结束时，进行了活跃的问答，并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更深入地讨论该国际十年和工作组的工作；问答和会外活动的参加者大都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她还介绍了关于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一次会议的情况，这是工作组的一次内部会议，会上处理了与通讯、今后的工作、国别访问和与

各利益攸关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各单位的会晤等问题。

14. 主席兼报告员向与会者介绍了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13 日对巴西的国别访问。在访问结束时, 工作组发布了新闻稿, 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¹ 专家们感谢巴西政府的邀请以及其在访问前、访问期间和访问后给予的协助。主席还对工作组访问期间会晤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洲人后裔表示感谢。她说, 这次任务的各项详尽报告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后公开发表。

15. 人权高专办反歧视科科长 Yury Boychenko 提供了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最新情况, 向会议通报了大会通过的两份决议, 即第 68/151 号和第 68/237 号决议。在第 68/237 号决议中, 大会宣布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主题为“非洲人后裔: 承认、正义与发展”, 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Boychenko 还说, 为该国际十年制订活动方案的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将向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随后将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16. 奥地利、巴西、牙买加、南非、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就工作组的工作表示了祝贺。

四. 讨论纪要

专题分析: 诉诸司法

17. 美利坚合众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的布朗大学奴隶制与正义研究中心主任, 社会科学和批判理论教授 Anthony Bogues, 作了题为“正义之拱向平等倾斜: 关于当今非洲和散居海外的非洲人的思索”的发言。他首先阐明非洲人后裔目前生活在一个后殖民主义、后奴隶制、后种族隔离和后民权历史时刻, 处在更为复杂的背景下, 不一定仅仅是以肤色划线。他阐述了非洲人后裔状况的国家背景, 强调了世界各地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经济不平等、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和普遍贫困和不平等。鉴于非洲人后裔面对的整体不平等, 他认为必须提出正义及其与平等的关系等问题。他还说, 将正义从平等概念中剥离导致了非洲人后裔的“可被抛弃性”。最后他说, 必须对非洲人后裔的状况进行评估, 包括为此召开关于全球非洲人后裔状况的国际会议。

18. 主席兼报告员启动互动讨论, 她感谢 Bogues 先生强调了平等与正义之间的联系。南非代表评论发言时说, 南非仍然面临贫困、不平等和失业的三重挑战;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159&LangID=E 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161&LangID=E。

应对这些挑战是 1994 年以来南非历届民主政府的中心任务。Bogues 先生在答复 Shepherd 女士就奴隶制与正义研究中心提出的问题，概述了在该中心目前开展的活动，包括旨在改革教育制度的活动。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帕斯托尔·穆里略·马丁内斯作了关于非洲人后裔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运作中防止种族歧视问题的发言，重点在于该委员会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他说，涉及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运作中的种族主义的两个主要问题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种族主义的刑罪化。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言，他强调了归咎于非洲人后裔的高得不成比例的犯罪率，认为就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而言，以种族貌相取人和间接歧视是两个值得关注的重要领域。缔约国有义务依据刑法起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与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实施种族暴力和煽动种族暴力，以及宣传种族主义和参加种族主义组织有关的行为。在诉诸司法问题上，他指出，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还表示，各国应尽力消除立法的歧视性影响，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在适用法律时的相称性原则。

2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促进法官和律师独立性中心的 Laurens Hueting 作了题为“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性与法官的多样性”的发言。他谈到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性与法官的多样性二者之间的关系，指出法官的多样性可增进少数种族和边缘化或受歧视群体中个人，包括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提高司法决定的合法性和质量，促进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他强调应在尊重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前提下从受歧视群体中任命法官。他最后表示，司法部门的多样性可加强司法部门的合法性，提高司法决定的质量，进而有助于保障司法的公正性。

21. Mireille Fanon Mendes-France 作了题为“有罪不罚与可诉性：非洲人后裔”的发言。她举出若干实例，显示缺乏对法律的有效适用，连同没有将种族主义入罪的法律规定，导致了司法问责缺失和有罪无罚。仅靠案件数量，不能反映社会中充斥歧视的现实。即使是在废除奴隶制将近两个世纪和结束殖民主义 50 年之后，陈旧观念仍然随处可见，妨碍种族范式的任何可持续改变。如此一来，各大洲，包括非洲在内的千百万非洲人后裔，都面临着社会不平等、排斥、边缘化和政治层面的代表性不足。就诉诸司法而言，她讲述了种族歧视受害者在获得符合国际规范与标准的公平审判和司法补救方面面对的挑战。她强调了种族歧视对民主社会和公共秩序的破坏性影响。最后，她说，种族歧视的可诉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权力关系的性质，而这些关系与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国际接受的《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往往是发生抵牾。

22. 在互动讨论中，Maya Sahli 询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收到的非洲人后裔的申诉的数目。Murillo Martínez 先生说，非洲人后裔提交的申诉一直趋于不断增加。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询问作出了哪些努力，增加非洲人后裔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Murillo Martínez 先生在回答问题时说，非洲人后裔在法官中代表性很低甚至无代表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他告知与会者，该委员会正在处理这一问

题，包括通过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程序，以应对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或暴力的整体模式，以及缺少法律程序或适当程序来寻求司法补救的问题。Mr. Hueting 在答复一非政府组织关于培训法官的重要性的问题时说，培训是很重要的，关系到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3. 身为律师和法国里昂大学法律教授的 Giles Devers 作了题为“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应对种族主义行为的有效方式”的发言。Devers 先生强调了在欧洲制度下在国家层面应对种族主义的各种方式，侧重于现行法律的适用性和法律的执行产生的问题。他提请关注欧洲人权法院处理仇恨言论以及直接和间接歧视案件的作用。他指出，民事诉讼对打击种族主义至关重要，同时还要有法律知识，如此则希望向法院求告的民众可以了解司法程序。他还说，应当汇编案例法，并设立小额信贷计划，为司法诉讼提供资助，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分子。

24. 就厄瓜多尔绘制不公正状况地图的经验作了发言。他强调了厄瓜多尔《宪法》和旨在处理各个弱势社群，包括非洲人后裔面对的不平等的国家法律文书和政策的若干规定。在说明政府如何处理不平等现象时，他提及《厄瓜多尔社会经济不平等地图集》，该《地图集》作为一个工具，对过去 20 多年来厄瓜多尔存在的各类不平等作了历史和地域分析。《地图集》以图解形式，展示了多项社会经济指数，以反映与卫生、教育和贫困相关的大量参数的变化，也便利了制定缩小社会和经济差距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5. 在互动讨论中，Najchevska 女士询问国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的效力。Devers 先生回答说，虽然存在有效执行欧洲法院决定的国家程序，但在一些国家，有可能在欧洲法院作出判决后，继续在国家层面审查有关程序。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赞扬厄瓜多尔编制《地图集》，指出这是一个良好做法的范例，说明了如何依据大量不同的分类数据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26. Mirjana Najchevska 作了题为“青年人面临风险：以种族貌相取人”的发言。她强调，工作组在其国别访问过程中发现，由于体制化的种族歧视，非洲人后裔，尤其是青年人的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数字。同样，非洲裔儿童和青年构成了工作组访问国家中的最弱势群体之一。他们的优质教育享有率低得不成比例，暴力率，包括执法官员施加的暴力高得惊人，而且往往成为警察的锁定目标，导致了他们的愤怒、沮丧和对执法机构的不信任感。她强调，需要将种族主义刑罪化，处理社会中的文化差异，在承认暴力和监禁涉及的种族问题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和国家承诺和行动，优先考虑预防，并建立可及和方便青年人的举报制度和服务。

27. 西印度群岛大学性别和发展问题研究所的 Suzanne Charles 通过视频会议作了题为“性别、人权与教育：加勒比视角”。她强调了加勒比地区非洲裔青年面对的各种挑战，包括：入学机会上的差别，尤其是中学和农村地区，以及伴随而来教育系统中不同群体的差异性产出和结果；缺乏必要设施，容纳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例如身心方面受限的学生和有天赋的学生；一些学校不能获得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合格的教职员工、适当的技术和必要的空间；一些家长难以负

担学费和许多学生在家庭或社区中得到的支持不足；缺乏与学生的交流，尤其是在某些群体中，导致学生情绪低落并最终辍学。

28. 在互动讨论中，非政府组织代表询问在监狱中以种族貌相取人的程度；媒体在以种族貌相取人中的作用；以种族貌相评价非洲裔儿童，包括常常受制于此类做法的移民儿童的情况，以及数据收集被用于以种族貌相取人目的的风险。作为回应，女士 Najchevska 女士在答复时说，存在滥用数据的风险，正如任何工具都有可能被滥用来作为一种利器。她说：媒体不作深入研究即利用统计数据有可能制造偏见。她强调需要利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提供的机会，与各种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执法和教育部门打交道，敦促它们针对目前以种族相貌取人的做法进行结构性变革。她还说，以种族貌相取人的现象侵犯了众多权利，包括隐私权、流动自由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

29. 女士询问是否对结构性歧视、教育课程的内容和奴隶制的后果之间的联系作过任何研究。Charles 女士答复说，在加勒比地区依然存在奴隶制的后果。遗憾的是，非洲人后裔尽管构成该地区人口的大多数，但在许多领域，包括教育系统，他们仍然地位低下。虽然进行了数字意义上的形式平等改革，但始终没有从根本上重新塑造教育系统，导致非洲人后裔在受教育方面继续被边缘化，尤其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层面。南非代表询问，在牙买加，教育是否具有可诉性，是否正在改进教育制度以处理普遍的结构歧视。Charles 女士答复说，虽然她不清楚法院是否审理过任何有关教育的个案，但对适应社会变革以处理结构性歧视问题已经进行了一些讨论。然而，从接受教育走向接受优质教育，仍然困难重重。

30. Monorama Biswas 作了题为“便利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尤其是为妇女提供司法援助”的发言。她说，开展协调的国际努力，以传播更多知识，进行文化间对话，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是消除歧视和仇恨必不可少的工具。她指出，在体现多文化社会的多样性，进而与种族歧视、社会不公和相关的不可容忍作斗争方面，媒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她还指出，必须向非洲人后裔提供可得、可负担和可行的法律补救。

31. Maya Sahli 就妇女诉诸法律方面的限制因素作介绍性发言。她说，在多数情况下，尽管各国已经批准了若干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协定和区域公约，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的困难由于几个因素而加重，包括缺少教育和不了解其权利，缺少妇女可得的法律援助，以及社会对妇女的歧视。非洲裔妇女的状况甚至更加令人不安，尽管存在相关的国际准则，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和 32 号一般性建议。她指出，注重提高对非洲裔妇女法律权利的认识至关重要，并提请注意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多宣言》。该宣言特别关注与多种歧视形式有关的问题。Sahli 女士补充说，种族暴力、性暴力和性骚扰剥夺了非洲裔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没有法律和领事服务的外国，这一问题对被监禁的非洲裔妇女来说，则更加严重。她建议通过宣传，包括编制

方便用户、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司法信息指南，优先考虑对非洲裔妇女的法律援助问题。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位成员概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诉诸司法与非洲裔妇女等问题。她强调了公约的主要条款，并提到该委员会的一些一般性建议，包括与诉诸司法有关的一般性建议：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 21（1994）号一般性建议；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 年）号一般性建议。她告知会议，该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新的特别针对诉诸司法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并举出了一些具体例子，涉及该委员会收到的关于非洲裔妇女寻求诉诸司法的案例。

33. 在互动讨论中，巴西代表赞扬关于妇女与诉诸司法主题的发言者，指出这一主题是巴西的优先事项，并要求提供实例，说明如何解决非洲裔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经历的多种形式的歧视。Sahli 女士提出马拉维制定的关于妇女与诉诸司法问题的指导方针可作为实例，还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各项准则可以作为各国有益参考材料。奥地利代表询问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否已制订新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否收到关于非洲人后裔的个人申诉。该秘书处成员回答说，唯一的联合举措仍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举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没有收到特别涉及非洲裔妇女的个人申诉。

34. Verene Shepherd 作题为“通过历史教育为非洲人后裔伸张正义：解决心理康复问题”的发言，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以下问题的讨论，即前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加勒比地区人民和散居海外的非洲人如何可能经历心理康复，制定以非洲人为主体的知识方案，帮助解决跨大西洋奴隶贸易造成的文化断裂。她说，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把为儿童和青年提供对文化敏感的教育定为优先事项。她强调必须修正历史教育，这代表了对自我的一种更具释放性的叙事，而不是众多前殖民地人民接受的那种。她最后说，必须尊重后殖民历史学家，他们提供了通往真正的精神解放的路线图。

35. Martyn Day 是联合王国 Leigh Day 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他就当代不公正的根源，以及非洲人后裔获取正义的途径作了发言。他概述了当代世界匡正历史错误的途径和与奴隶贸易有关的赔偿，提供了一些国家为以往错误道歉的例子以及对受害者作出货币赔偿的案例。他还详细介绍了与奴隶贸易有关的各种索赔主张，并提供了关于五位肯尼亚老人在茅茅起义期间受到在肯尼亚的英国殖民当局酷刑迫害一案的资料，该案导致英国政府对赔偿受害者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36. 在互动讨论中，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如向不是非洲裔的人讲授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文化，以及在国际层面处理赔偿案及其影响，包括涉及多国公司或跨国公司的案例。Shepherd 女士答复说，必须向全世界讲授正确的非洲

人后裔的历史和文化，使非洲人后裔的文化对整个世界的贡献得到承认。关于赔偿，Day 先生说，有几个法律案件涉及多国公司。他补充说，媒体在宣传茅茅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7. 除了小组讨论，工作组寻求接触更广大的受众，已经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协作，组织了侧重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问题的讲演方案。在该方案期间，Shepherd 女士举办了题为“赔偿与发展权：加共体案例”的讲座。她向听众介绍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区域目前在赔偿问题上的事态发展，包括加共体补偿性正义方案及执行该方案的行动计划。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外国新闻协会副主席 Catherine Fiankan-Bokonga 介绍了媒体在促进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方面的作用。她说，尽管媒体在促进非洲人后裔权利方面有许多潜力可发挥，但做到这一点特别困难，因为在报道与非洲人后裔权利有关的问题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战。

3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了该图书馆关于非洲人后裔的网上资料指南，该指南在讲演方案期间正式启动，可在 <http://libraryresources.unog.ch/africandescent> 上查阅。它提供了与非洲人后裔问题最相关的联合国文件的链接，包括决议、报告、宣言和条约。非洲人后裔是联合国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原因是他们甚至在历史上的奴隶贸易结束后继续受到歧视。网上资料指南还凸显了图书馆关于这一专题的收藏，既有印刷品，又有网上资料，由书籍、文章、期刊和数据库组成。此外，图书馆员选择了关键网站，以便随时更新关于这一主题的网上资料指南。80 多位来自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官员和媒体参加了讲演方案。

39. 为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举办了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的特展。该展览于 2013 年 8 月开始，至 2014 年 5 月结束。

五. 结论和建议

40.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闭幕。这一届会议的主题是“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源于工作组在其《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中提议的更宽泛的主题“承认、正义与发展”。

41. 第十四届会议的焦点所在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奴隶贸易、奴隶制、殖民主义、种族等级制度和不平等的遗产甚至在当今的司法制度中也有体现。

42. 工作组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发言，并感谢她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A. 结论

43. 工作组强调，必须在所有领域对司法的概念本身提出质疑，并需要扩大司法的定义，以包括社会正义、诉诸司法和利用法律制度来解决历史上的不公正。
44. 工作组关注在解决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的问题时，没有适用恢复性司法的各项原则。
45. 工作组强调指出，在将歧视刑罪化方面不能有例外，这适用于公私领域内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环境权利。工作组关注在表达自由的掩饰下，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公私领域在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方面缺乏问责。
46. 工作组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调查不公正的情况。它再次强调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各项结论，该届会议的重点是认可非洲人后裔，并重申如果不收集分类数据，就无法调查不公正的情况。
47. 工作组确认受教育权是促进非洲裔青年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
48. 工作组指出，未能为非洲人后裔提供优质教育和适当的专业方向，是阻碍他们在最高层次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获得职位的障碍。
49. 工作组确认，未能为非洲裔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往往导致他们失去目标和失业，并让他们易受社会和警察以种族貌相取人的做法的伤害，导致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被监禁的比例过高。
50. 工作组确认，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出身和其他歧视形式的多种歧视形式之间具有相互交叉性。
5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前殖民地人民尽管已经获得了独立，却仍生活在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阴影之中。非洲人被迫远离家园，导致脱离其根源和特性的文化和社会异化。跨大西洋贩运非洲人以及欧洲殖民主义造成的文化断裂，仍对非洲人后裔在寻求正义过程中面对的歧视具有影响。
52. 工作组确认，如肯尼亚的茅茅案所表明，有可能为殖民时期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寻求和实现补偿性正义和赔偿。
53. 工作组指出，为非洲人后裔实现社会正义的形式，是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教育，以及不仅与奴隶制相连而且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之前非洲的历史教育。
54. 工作组指出，尽管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规定了保障措施，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普遍存在，以独特的方式对非洲人后裔造成影响，以致许多非洲人后裔仍无法通过其国内机构获得对不法行为的补偿。结构性歧视存在于司法的所有阶段和各个层面，尤其是在立法和司法机构、法院和法庭。遭受本应主持正义的机构本身施加的歧视性待遇，是非洲人后裔面对的最重要挑战之一。

55. 工作组强调，司法和执法机构，本应成为反对和防止种族主义的主力，却未能维护正义与平等，反而复制了其所服务的社会的各种偏见。在某些情况下，即便法律不具歧视性，非洲人后裔仍被剥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使他们更容易受到严厉处罚，在某些国家包括死刑。

56. 工作组强调，需要在哲学理念和法律上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这一制度目前最大限度地利用处罚，结果是少年更多进入成人刑事司法制度，导致非洲裔青年体制化，而不是使用其他方法和解决办法。

57. 工作组强调，需要处理司法和执法官员中持续存在种族歧视的问题，这一问题影响了法律的实施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促使非洲人后裔在被拘留者中所占比例过高。工作组指出，与其他犯同样罪行的人相比，非洲人后裔往往被处以更长时间的徒刑。对非洲裔青年采取以种族貌相取人的做法，使他们与其他人群相比，被警察逮捕、起诉、定罪和监禁的比例高得多。

58. 工作组关注非洲人后裔在执法官员手中遭受酷刑、虐待和骚扰。如果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受到侵犯，诉诸司法机构的可能性往往很小。申诉机制不足，让非洲裔青年无法对执法和司法当局的滥用权力和歧视性做法作出应对。按种族确定目标的结果影响深远，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集体，都会造成后果。

59. 工作组指出，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存在很多法律文书，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甚至面对更多的艰巨障碍。非洲裔妇女往往遭受司法和执法当局施加的身体和口头暴力。

B. 建议

60. 为向非洲人后裔提供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并作为国家保护人权责任的一部分，工作组呼吁各国保证：

(a) 在解决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问题时，运用补偿性正义的各项原则；

(b) 在全面分类数据的支持下，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编制调查不公正现象的地图集。此类地图可作为对话框架，用以实现包括非洲人后裔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并保护其知识方面；

(c) 适当时通过采取特别措施，使非洲裔青年享有获得平等教育和适当专业方向的机会，以便可在最高层级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获得职位；

(d) 把青年体制化作为最后手段；

(e) 承认基于性别、宗教或族裔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的相互交叉性，注意多种形式歧视的行为人并非总能意识到他们在进行种族歧视这一事实；

(f) 为非洲裔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以防止失业、社会污名化、警察以种族貌相取人和残暴行为；

(g) 向有需要的非洲裔妇女提供优质、免费的法律援助，使所有人都有机会诉诸司法。关于法律服务和法律中心的信息应便于获取并得到广泛传播，特别是在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群体中，如在非洲裔妇女中。应定期向非洲人后裔提供关于其法律权利和可得服务的培训和教育；

(h) 就防止、记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分子或仇外事件制定指导方针。这些方针应保障受种族主义行为之害的非洲人后裔，尤其是受多种形式歧视之害的非洲裔妇女，在警察局获得适当对待，其申诉立即记录在案，并毫不延误地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保留与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有关的案卷，并将其收入数据库；

(i) 非洲人后裔可以通过国家主管法庭和其他国家机构，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寻求有效的保护和补救措施，并对因种族歧视遭受的任何损害寻求公正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j) 在种族歧视案中，司法补救应可得、迅速、公正、可负担且在地理上可及。在非洲人后裔群体居住的街道、地区、集体设施、营地和中心，应提供充分和可得的执法和司法服务，以迅速收取他们的申诉。必须设置可得和方便青年的举报系统和服务；

(k) 如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非洲人后裔享有公平审判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所有保障，尤其是无罪推定、获得律师和翻译协助、独立和公正法庭以及保证公平处罚的权利，并享有相关国际准则规定的犯人有权享有的所有权利；

(l) 起诉和惩治种族歧视行为，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起诉和惩治的义务应包括侵权行为的所有实施者和策划者。种族歧视案件必须受到有效、相称和有阻止效果的制裁和补救，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确保受害者重获其被剥夺的尊严；

(m) 制定方案，为受到种族歧视和历史不公正之害的非洲人后裔提供补偿性正义，包括充分承认曾经的错失；

(n) 采取措施，防止询问、逮捕和搜查实际上仅仅基于以下原因，即人的外表、肤色、特征或属于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或使其受到更大怀疑的以种族貌相取人的做法；

(o) 对司法和刑事司法系统进行长期监督和充分审查，以更好地衡量是否存在种族歧视及其程度。司法系统应采取特别措施，招聘和晋升非洲人后裔；

(p) 解决根据种族定罪的问题，采取措施消除受到刑事司法系统规训的非洲裔青年比例过高的问题，以及在量刑方面的双重标准。对暴力和监禁方面的种族问题应有所认识；

(q) 消除国内立法的潜在歧视效果，尤其是关于恐怖主义、移民和国籍的立法，以及导致无合法理由即惩戒某些族裔群体或成员包括非洲人后裔的法律，并在任何情况下尊重适用时的相称原则；

(r) 采取措施，消除从奴隶制时期承继的社会文化意识形态，这些意识形态使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其继续潜移在社会所有层面永久化。应制定方案，在博物馆和其他论坛为后代保留非洲人后裔的文化和历史知识，并努力鼓励和支持出版和发行关于其历史和文化的书籍及其他印刷材料，以及电视和广播节目。国家和民间社会应与媒体和传播公司一起努力宣传更积极和包容的非洲人后裔形象和他们的代表，以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可见度，消除负面的陈旧观念和伴随而来的歧视；

(s) 通过文化间教育和对话、提高认识工作和旨在保护和促进各种表现形式的非洲文化和非洲人后裔文化的活动，加强对非洲人后裔的遗产和文化的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就儿童和青年而言。必须为族裔认可和提高非洲人后裔的可见度制定专门的计划。应采取措施，保存、保护和恢复传统知识，以及有关奴隶贩卖和奴隶抵抗运动遗址和场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精神记忆；

(t) 专门保护非洲裔儿童和青年在特性、文化和语言方面的权利，特别是促进对文化和语言敏感的教育政策和方案。应采取措施，消除儿童在教育系统中面对的间接歧视，为此应删除教材中经常使用的负面陈旧观念和形象，确保将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文化以及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史纳入课程，并确保教育对非洲裔儿童的教学具有文化和语言上的相关性。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成人阶段的正规教育必须纳入关于跨大西洋奴隶制历史、非洲人后裔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之多样性和丰富性的知识。全面的课程改革还应处理所有形式的陈旧观念；

(u) 应分享和交流其他国家和地区解决奴隶制的负面遗产和建立包容、多元文化和多种族的社会的做法。

61. 工作组促请各国制定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根据分类数据酌情列入的特别措施，以处理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2009)号一般性建议。

62. 工作组重申支持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是基于工作组 12 年的经验、各利益攸关者的建议，以及出席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多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及专家的积极参与。工作组建议，将其行动纲领作为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实际活动的基础。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工作组过去一年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和简介：
 - (a)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
 - (b) 工作组对巴西的访问；
 - (c)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最新情况；
 - (d) 工作组内部会议报告；
 - (e) 其他活动。
6. 关于非洲人后裔的专题讨论，重点主题为“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
 - (a) 主旨演讲；
 - (b) 其他介绍；
 - (c) 与会者互动性讨论。
7. 通过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English only]

与会者名单

A.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Ms. Monorama Biswas

Ms. Maya Sahli

Ms. Mireille Fanon Mendes-France

Ms. Mirjana Najchevska

Ms. Verene Shepherd

B. Member States

Afghanistan, Albania, Algeria, Andorra, Angola, Argentina, Austria, Azerbaijan, Bahrain, Bangladesh, Belgium,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Burkina Faso, Cambodia, Chad, Chile, China, Congo, Costa Rica, Côte d'Ivoire, Croatia, Cub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nmark,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abon,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Hungary, Ind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taly, Japan, Jordan, Kuwait, Kyrgyzsta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Malaysia, Mauritius, Mexico, Morocco, Nepal, Netherlands, Nigeria, Pakistan, Panama, Peru, Poland,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epublic of Moldov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enegal, Serbia,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Suda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unisia, Turke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Zimbabwe.

C. Non-Member State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FUNA).

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European Union.

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Nord-Sud XXI,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UN Watch.

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ot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Black Mental Health UK,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Swedish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Year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World Against Racism Network.

H. Panellists and presenters

Mr. Anthony Bagues, Brown Universi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Catherine Fiankan-Bokonga, Vice-President of the Foreign Press Association in Switzerland and Liechtenstein (APES);

Ms. Cristina Giordano, Libr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Georgina Mendoza Solorio, Human Rights Treaties Division,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HCHR;

Mr. Gilles Devers, lawyer and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Lyon, France;

Mr. Laurens Hueting, Centre for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and Judge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Mr. Luis Espinos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cuador;

Mr. Martyn Day, Senior Partner, Leigh Day, United Kingdom;

Mr. Pastor Elías Murillo Martínez, Member of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Ms. Suzanne Charles, Institute for Gender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the West Indies.
